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函

致中山大学：

我单位 （名称），机构代码（ ），具备国家专利代理资质，提供的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》复印件真实、有效。

签订代理合同后，我单位将依法维护中山大学合法权益，指派具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 （代理人名字）履行 （拟申请专利名称）、申请人为 的专利代理委托事务，并协助拟申请专利负责人按照中山大学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专利备案。

在取得中山大学书面授权前，我单位未就以上拟申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以“中山大学”名义申请的专利申请。

如违背本承诺函的，相关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，如致使中山大学损失的，我单位将赔偿所有损失。

代理人签字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：

 承诺人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